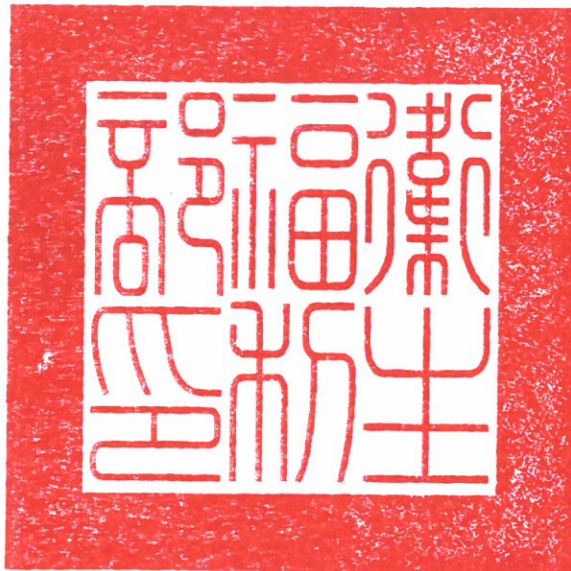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360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重大醫療事故通報、醫療事故專案調查及醫療事故民眾自主通報之相關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34條至第36條。
- 二、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第10條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維運重大醫療事故通報系統，並收受、審查及處理醫療機構之通報。
- 二、組成專案小組，辦理醫療事故專案調查。

三、維運醫療事故自主通報系統，並收受、審查及處理民眾之通報。

部長邱泰源

